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浙江大农

股票代码：831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持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大农	指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签署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其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5,905,900股、5,369,000股，持股比例由70%下降至49%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相荣
成立日期	2001-05-21
邮编	317500
注册资本	558786.38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 1 号
企业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 1 号
经营范围	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8913048T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证券代码	002131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农	人民币普通股	37,583,000	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经利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1,2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系交易各方自主自愿的行为，减持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诚信情况

收购人王洪仁先生、王靖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信状况等证明文件，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转让交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的收购意图

公司专注于清洗和植保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洪仁先生、王靖先生二人基于对清洗和植保机械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认为对公司收购后能够更好的整合行业资源，推动行业的进步，并实现自己的投资收益，故与利欧股份达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三、减持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洗和植保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利欧股份水泵产品虽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但仍存在较大差异。利欧股份本次转让公司股份，可让利欧股份未来聚焦于水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能力。

此次利欧股份将持有的公司 21%股份转让给王洪仁和王靖，交易完成后，王洪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利欧股份的战略规划，未来利欧股份将继续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最终将保留 15%-20%股份，目的是希望通过支持王洪仁带领公司在 A 股市场实现 IPO 发行及股票上市，提升利欧股

份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利欧股份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签署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其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5,905,900股、5,369,000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3,000	70%	11,274,900	0	26,308,100	49%
合计	37,583,000	70%	11,274,900	0	26,308,100	49%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质押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利欧股份	5,905,900	11%	43,998,955.00	王洪仁
	5,369,000	10%	39,999,050.00	王靖
合计	11,274,900	21%	83,998,00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洪仁/王靖

1、收购标的：协议双方约定，甲方作为浙江大农的股东，依法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2、收购价格：经协商，王洪仁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0%的股份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3,998,955 元，王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的股份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39,999,050 元。

3、款项的支付步骤：

甲方、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割，首付款即收购对价总额的 50%于本条生效后 5 日内支付甲方，剩余对价即收购对价总额的 50%在完成交割当日由乙方支付甲方。上述交割及价款最终支付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实施完毕。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书“款项支付步骤”条款外其他各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款项支付步骤”条款自以下条件成就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召开并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浙江大农收购事项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后取得其认可或同意且其

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异议。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份受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单位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股票简称	浙江大农	股票代码	831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37,583,000 股，占比：7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26,308,100 股，变动比例：21%，变动后比例 4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7月12日